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高銘薇

電話：(02) 22369735-6

電子信箱：mingwei@east.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動社研字第1150210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動社研字第1150109007號公文

主旨：有關溪湖福安宮於115年1月4日公開展示神豬，其屠宰過程疑似涉及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私宰行為，請貴府依法調查裁處，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事實

(一)本會於今(115)年1月9日發文向貴府動物防疫所檢舉溪湖福安宮建醮儀式展示的神豬，其飼養及宰殺過程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防疫所於1月16日函覆(發文字號：彰動防字第1150000390號)，「該神豬係於當日拍賣前送至本縣肉品市場，並依規定經人道屠宰後始運抵現場，並無現場屠宰之情事。」

(二)經本會1月20日分別聯繫貴府動保科陳科長及畜產科許科長，得到下列回復，與上述回文所述：「神豬於當日拍賣前送至本縣肉品市場」不符：

- 1、動保科陳科長表示，建醮當天人太多沒有到現場，1月4日透過電話詢問廟方及附近鄰居，沒有人看到現場屠宰

豬隻。經畜產科告知，神豬是送到肉品市場屠宰。

- 2、本會再詢問畜產科許科長，科長表示豬隻是信眾捐贈，且豬隻來自桃園，和廟方及民眾聯繫後得知，豬隻係送至北部屠宰場屠宰，不知道是哪家屠宰場。且該科並未收到該頭神豬飼主或管領人，依畜牧法第29條規定《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規定申請免於屠宰場屠宰。
- 3、本會請許科長再確認豬隻送至哪個屠宰場，及使用何種屠宰方式？許科長後於2月2日透過line告知其詢問廖學良先生回復結果，無法得知神豬送至哪裡屠宰。

## 二、相關法規說明

- (一)依《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農業部（前農委會）於95年8月24日公告《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符合豬隻體重達 240 公斤以上、祭典舉辦團體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 3 日前，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應發給審核通知書，並於豬隻屠宰前，將通知書傳真屠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違

者得依《畜牧法》第38條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畜牧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屠宰場屠宰家畜時，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屠宰作業準則；又依《屠宰作業準則》第13條第10款規定，家畜於屠後檢查前，屠體體表應有明顯之個體數字編號刺青。據了解，凡進入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應有刺青及登錄豬肉溯源系統。
- (三)未經肉品市場拍賣豬隻，依據《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經查，該健康聲明書應由屠宰場留存，以供主管機關後續備查。
- (四)依《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執行畜牧法查緝違法屠宰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緝小組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轄區，並就違法者依法執行查緝工作。要點第3點亦明訂查緝小組之職責，包括：受理檢舉家畜或家禽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案件、蒐集家畜或家禽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情報、依據舉發案件或蒐集情報資料，由總幹事召集小組成員前往查緝、協調有關機關對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之舉發、查緝等有關事宜。是以，違法屠宰家畜及規避屠宰衛生檢查之行為，易導致未經衛生把關之屠體流入市面，對肉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有實質風險，亦影響畜牧及食品安全管理秩序，實有查明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三、綜上，請貴府依法調查本案豬隻實際屠宰地點及相關事實，釐清是否涉及違法屠宰行為：

- (一)如按防疫所前函所述，本案神豬「係於當日拍賣前送至本縣肉品市場，經人道屠宰後始運抵現場」，則彰化肉品市場應有獸醫核發之「健康聲明書」證明文件，足供勾稽。
- (二)若為許科長所言，該豬隻是送回北部屠宰場屠宰，請貴府向實際購買人或相關信徒查明屠宰場名稱，並向該屠宰場調取獸醫核發之「健康聲明書」，及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資料，以釐清屠宰合法性。
- (三)倘經貴府查證，無法取得豬隻進入合法屠宰場時依法依具備之「家畜健康聲明書」或相關屠宰證明，且福安宮亦未依規定向貴府申請免於屠宰場內屠宰，其屠宰行為即涉及違反《畜牧法》第29條規定，請貴府依同法第38條規定裁處；並依《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要點》相關規定，評估是否屬查緝要件，啟動或通報違法屠宰查緝程序，並請一併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